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书面核准文件。

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以书面形式就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临时议案，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而获取发行批文、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届满而获取发行批文、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2月19日。除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庆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2,11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44%，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